

第二十五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目 录

— 审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的决议草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7/PV.25
19 November 1992

CHINESE

MJ

上午10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49至65,68和142;67和69(续)

审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荷兰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7/L.18。

威根梅克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大会于1991年12月9日以压倒多数票数通过了有关军备方面透明度的前所未有的决议。根据这项第46/36L号决议,自1992年1月1日起建二常规武器登记制度。要求各会员国在1993年4月30日之前报告涉及1992年日历年的有关转让。

为了帮助各会员国提出其申报,大会要求秘书长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成立一个政府技术专家小组,以制定技术程序并为登记制度的有效实行对第46/36L号决议的附件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此外,还要求秘书长起草一份尽早扩大登记制度范围的方法的报告,可通过进一步增加装备种类并列入有关军事储备和通过国家生产获得武器的数据。

委员会还会记得,我于今年10月16日在本委员会第7次会议上详细介绍的该小组的报告(A/47/342和CORR.1)是一份协商一致的报告。秘书长在冷战后时期的“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A/C.1/47/7)中,赞扬了该小组的工作成果。他督促各会员国:

“接受它们的建议,使登记制度拥有坚强的基础,并使各国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参加”。(A/C.1/47/7,第35段)

因此,我今天极为荣幸地代表下列提案国介绍文件A/C.1/47/L.18中有关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

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尼泊尔代表刚才还通知我：他的国家也将加入提案国的名单。

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保持实现大会所确立的全面政治目标的势头。根据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批准该小组关于技术程序以及为有效实行该登记制度而对附件所作的必要调整的建议。

至于为进一步发展该登记制度而采取的后续活动，大会将注意到该小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作为审议尽早扩大该登记制度的方法的第一个步骤。决议草案不会触动我们去年所决定的一切：将鼓励利用第46/36L号决议中的指南而遵循已确定的道路。同时，要求各会员国每年按预定日期向秘书长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鉴于常规武器登记制度是一种积极的项目，因此还鼓励各会员国按照第46/36L号决议第18段就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转让的问题向秘书长通报其国家武器进出口政策、立法和行政程序。上述各点的最后一点——即有关防止非法转让的问题——也是第46/36H号决议的精神。

在今天的决议草案的文本中，强调了各国参加该登记制度以及需要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执行和维持登记制度的重要性。正如秘书长在其题为“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方面”的报告中所提出的那样：

“如果不对登记制度的供资问题给予充分重视，登记制度便不能成为有效工具，没有比这更能破坏它的运作。”(A/C.1/47/7, 第36段)

特别是对于裁军事务厅与数据和信息管理有关的新的和额外的任务，并鉴于该和各国家和各国际组织之间扩大的相互作用范围，秘书长提到的必要性再怎样强调也不会过份。当然，我们相信通过为实行和保持该登记制度而提供充足的资源，秘书长将最大限度地利用秘书处目前所得到的资源。

军备方面的透明度内容超过登记制度本身。因此，大会还将在决议草案中鼓励

裁军谈判会议为响应第46/36 L号决议第12至15段中的要求继续进行其工作。

提供我刚才所指的数据和资料,将使秘书长能够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登记制度的继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进度报告。秘书长在执行这一任务时,还可采用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题为“军备方面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所提出的报告。

FP

如果这一切都象预见的那样得到执行,那么当政府专家小组于1994年就继续执行登记制度及其进一步发展开始工作时,就会有找到坚实基础的很好前景。

在就我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文本进行磋商时,我感到深受鼓励的是,大家广泛支持透明度努力的各项目标。因此,决议草案A/C.1/47/L.18的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人们日益认识到军备透明度的重要性。在欧洲、中东、非洲和其他地区发生的冲突表明,过度和破坏稳定的武器积累十分危险。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深信,武器转让的透明度和节制及负责任的政策能增加信心,因而增强全世界的稳定。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正是牢记这一目标,去年在第一委员会坚决支持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的决议草案。去年大会届会以压倒多数票通过了第46/36L号决议。完全执行登记制度,而且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参加该制度,将是在常规武器领域中朝着透明度和建立信任迈出的关键一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重申,保证提供所有必要的数据和情报以有效地执行登记制度,它们还呼吁所有其他国家完全遵守登记制度的要求。

进一步的积极步骤是秘书长的政府专家小组提出的报告。该专家小组根据去年的决议成立,以详细制定有效执行登记制度的技术程序并就今后扩大登记制度的模式提出报告。专家小组主席已经介绍了该报告。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完全支持专家小组的出色工作,并赞同其各项建议。

我们注意到,专家小组建议对附件的调整体现出区域关心的问题。现在所有国

家都将能够以相同的方式按照第46/36L号决议的要求,提供武器进出口数据。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每年按时向秘书长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情报。提供此类数据将有助于查明不负责任和破坏稳定的武器转让。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将军备透明度问题列入其议程,并开始对载于第46/36L号决议中的大会的要求作出反应。我们期望,裁军谈判会议将在这一领域发挥重大作用,特别是通过制定提高军备透明度,包括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的切实可行的方法。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完全支持今年的决议草案,并将成为其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承认并核可了专家小组的工作。我们将与所有有关会员国密切合作,将商定的文本提交给大会。我们强调所有国家参加登记制度的重要性以及从现有资金中尽可能提供足够资金的必要性,以便使秘书处执行并维持登记制度。

支持核可秘书长专家小组报告的决议草案将是有效执行联合国武器登记制度道路上的重要步骤。这将为建立信任和全世界各地区国家的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我愿在此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讨论另一个议程项目。

在议程项目55之下,第一委员会处理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区问题。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注意到,在1974年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中,埃及一直呼吁建立无核区。这些决议已经在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十多年。

1990年,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建议扩大中东无核区的范围。他建议,应当宣布中东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因为该地区的武器积累使对该地区的威胁日益严重。国际社会非常欢迎这项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以色列总理10月1日在大会的发言,他说以色列愿意寻求建立中东无核区的目标。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早日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将成为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有效措施。为了实际和有效,该地区各方应当自由谈判和商定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海湾危机表明,过度武器积累以及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能够运载这

些武器的导弹的扩散能够危及和平与安全的程度。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回顾了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区的目标,它还表明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努力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必要性。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发起的中东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将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铺平道路。我们重申支持这一和平进程,并在此情况下,继续全力促进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小组的工作。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建立中东无核区的最有效的方式是所有国家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完全遵守所有义务。然而,我们认识到其他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没有达到这一目标。其中之一就是该地区各国在区域的基础上将其所有的核材料置于全面的安全保障安排之下。在此情况下,我们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制定安全保障模式协议所做的工作,我们鼓励他继续努力。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于1991年9月27日通过的《最后声明》重申了该公约的有效性和规范价值。《最后声明》清楚地表明,缔约国决心彻底排除细菌或生物剂和毒素作为武器的可能性。缔约国还表示深信,普遍遵守该公约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MJ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希望借此机会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都成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正如最近海湾事件表明的,由于中东显然可能具有生物武器的能力,在我们看来,该地区所有国家都会特别地关心该公约得到全面的遵守。

该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决定建立一个政府专家特设小组,从科学和技术角度确定和审查可能的核查措施。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所做的工作,并期待他们的努力在1993年能成功地予以结束。

* 副主席帕托卡里奥先生(芬兰)主持会议。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谈判取得圆满的结束。我们相信,该《公约》将对国际安全,特别是区域紧张地区的安全作出重大贡献。我们热切地希望中东所有国家都成为该《公约》的原始签字国,以表明他们致力于1989年《巴黎宣言》所表达的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对于该《公约》来说,普遍的遵守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中东所有国家都遵守该公约——特别是这一地区最近曾几次使用了化学武器,将有助于该地区和整个世界的安全。

要求中东成为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区的呼吁值得国际社会给予充分的支持。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感到高兴的是,这种呼吁现已反映在决议草案A/C.1/47/L.11序言部分第8段。这一段又进了一步:通过提及全面和彻底裁军,它把常规武器也包括进去了。

最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希望中东走上军备控制与裁军的道路。

使堂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作为第一次发言,我愿首先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对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的就职表示祝贺。委员会在国际环境发生变化的历史时刻肩负着国际安全、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方面十分重要的任务。我确信,他在纽约、日内瓦和开罗的长时间丰富的经验和他众所周知、极受尊重的能力必将有助于委员会顺利履行我们肩负的责任。

我今天发言的目的是想表达日本衷心支持荷兰瓦根梅克斯大使刚才代表各提案国,其中包括日本所介绍的决议草案A/C.1/47/L.18。瓦根梅克斯大使提到决议草案有44个提案国,据我所知,由于最近有新加入的国家,总数现为47个提案国。

决议草案欢迎并赞成秘书长的报告(A/47/342和Corr.1),该报告是关于去年第46/36 L号决议附件的技术程序和修正——它们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有效运行所需要的——以及关于如何尽早扩大运行的方式。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并在秘书长指定的政府技术专家小组的帮助下起草的这份报告,是由小组主席瓦根梅克斯大使于10月16日向委员会作了介绍。我有幸作为小组成员在他手下工作。决议草案A/C.1/

47/L.18不仅欢迎和赞成小组的报告,而且确认去年第46/36 L号决议为军备进一步的透明度而努力所表示的决心。

我们去年的决心的确具有重大的意义。第一委员会关于建立登记制度的辩论表明,非常多的会员国真诚关心如何在冷战和海湾战争后增进国家间的安全。这同一种日益增长的意识是一致的,即国际安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事务现在更多的是掌握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手中,而不是超级大国或过去的东方或西方集团国家手中;联合国应该在制定世界新秩序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经去年深入辩论和细致广泛的协商后通过的第46/36 L号决议,反映了对问题采取合乎常理的态度。它是在增进军备透明度方面迈出的小小的一步,但同过去已有明显不同,因为它着眼于行动,并且包含了改进、审查和扩大它所建立的透明度计划的内在机制。

根据决议,政府技术专家小组尽了最大努力详细制度新建立的常规武器登记制度所需要的技术程序,并对去年决议的附件作了必要的修正,以使登记制度有效地运行。

对于小组主席10月16日介绍小组报告时所作的很好的发言,我没有多少要补充的了。小组今年早些时候不得不举行3次任务繁重的会议,并作了艰苦努力在促进军事问题更大透明度的国际事业和各国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力之间取得某种平衡。结果产生了意见一致的报告,报告包括会员国向登记制度呈报数据和资料的指导手册,说明从本日历年开始的武器转让哪些种类应该报告和如何报告;关于它们现有军事储备和通过国家生产获得武器的现有背景情况;以及有关的政策。该报告应成为会员国广泛参加顺利实施登记制度的坚实基础。

报告还包括了小组就尽早扩大登记制度范围的方式进行考虑的结果。这些考虑也应成为对尽早扩大登记制度的有用资料,扩大的程序已在去年的决议中说明。

就此而言,日本欢迎秘书长“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与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在报告中,他赞扬了小组工作的成果,并向我们保证联合国

“将尽全力使登记制度成为对会员国的一项有效和圆满的服务。”(A/C.1/47/7第36段)

日本认为,裁军事务办公室应该拥有足够的工作人员,以便管理和发展登记制度和裁军资料库,并处理当今世界日益增长的裁军任务。

LH

此外,日本期待着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46/36 L号决议的要求,在加强了军备透明度方面发挥其作用。今年,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这似乎表明,在顺利完成化学武器公约后,裁军谈判会议进而来解决我们时代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中的新的需要。

关于联合国登记制度问题,我必须提到今年6月1日至3日举行的军备透明度东京讲习班。我国政府主办这一研讨会,旨在为加强军备的透明度事业及有效执行联合国登记制度作出贡献。除了17位小组成员外,还从不属小组的成员国的8个国家中邀请了知名的政府专家,这些专家去年对联合国登记制度问题表示了强烈的兴趣。为期三天的研讨会证明极为有益于探索和加深我们对联合国登记制度这一全球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的共同理解。鉴于登记这种做法与过去的做法不同,人们自然会表示关切和疑虑。然而,我们深感鼓舞的注意到,与会者达成了广泛的共识,即应有机会尝试这条新的道路。

事实上,所达成的共识是,这一不起眼的一步可能证明是向前迈出的大胆步骤,它应当得到机会,看看能否有助于我们对更好的世界秩序的追求,让联合国发挥越来越重大的作用。

日本出于我刚才所说的原因,认为决议草案A/C.1/47/L.18值得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和衷心支持。由于决议草案基本上属技术和程序性质,同时它又旨在保持去年的决心和势头,日本认为决议草案应不经投票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这是我第一次在委员会发言,请允许我衷心祝贺埃及的埃拉拉比大使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完全相信,他杰出的领导才干将

指引我们顺利地审议第一委员会面前的各种问题。

我想简短地谈谈决议草案A/C.1/74/L.18,其标题为“军备透明度”。荷兰代表刚才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而日本代表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又作了进一步的阐述。

近年来,国际社会出于显而易见的理由,进一步重视国际间关系的透明度和开放程度的重要性。因此,国际对话以重振的活力,集中关注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如何促进军事问题上的透明度和开放程度,包括武器转让领域的透明度和开放程度,这决不是巧合。

我国代表团深受鼓舞地看到正在为此目的实行各种实质性措施。一个全球性的视点再加上国际社会的相应努力使得具有里程碑性质的题为“军备透明度”的第46/36 L号决议几乎一致地获得通过。很明显,这为在全球范围建立信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政府技术专家小组就第46/36 L号决议附件的技术程序和调整顺利地达成了协议,该小组编写的协商一致意见报告是我们感到乐观的又一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进一步推动了我们在整个军事领域中加强透明度的共同努力。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已经建立,政府专家小组也拿出了协商一致意见报告,该报告中还载有标准化的报告形式,我国代表团在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中对此表示深为满意。我国代表团是决议草案A/C.1/47/L.18的提案国之一,完全赞同小组的协商一致意见报告,并再次表示决心积极参加登记制度的运作。

我国代表团同意下列意见,即登记制度的许多方面还需改进和提高。举例来说,登记的各项参数应更为详细地澄清,这一任务可以欧洲常规军备条约所开列的武器为有益的先例。扩大登记的范围以包括军事储备和通过国内生产所获军事设备今后必须在1993年裁军谈判会议和将于1994年建立的政府专家小组上进一步加以解决。

尽管对于登记还有许多问题尚未解决,但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是把我们迄今为止达成的决议付诸行动的时候。我们将一边执行协定,一边克服各种缺点。

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在10月16日的声明中指出,责任现在在会员国方面。我们现

在必须把枝节上的分歧放在一边；我们应当确认登记制度推动加强军备透明度的潜力。在军备积累超过合法的安全需要时提出早期预警以及制止造成不稳定的军备转让是两项值得追求的主要目标。

正是本着这些想法，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提出了决议草案A/C.1/47/L.18，我们衷心希望它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扎赫朗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荷兰代表威根梅克斯大使介绍了决议草案A/C.1/47/L.18后，埃及代表团愿在这方面发表一点意见。

首先，我以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会议所赋予的特别协调员的身份发言，我的职责是主持其会议并就大会第46/36 L号决议赋予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非正式磋商。会议报告是根据按上述任务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的结果起草的。

这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报告中。

我现在对在裁谈会非正式讨论过程中作出努力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满意。

FP

各个集团没有作为集团来表达看法或采取立场。各个代表团都单独地作了讲话和发言。结果就是会议的报告所反映出的一系列客观、建设性的看法和建议。我们这里要指出，因为时间的限制报告没有设法就所提的任何看法和建议达成协商一致的立场。

当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3年的会议上在特设委员会的框架内，在大会本届会议将在这个题目上通过的决议的基础上恢复其对该议题的审议时，这些集中在大会第46/36L号决议第12段和14段中的概念的看法和建议将会是有用的。

这里要注意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在1992年没能够取得更大的成果，是因为其审议的最高优先考虑是缔结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这一草案已经被提交大会本届会议。

一些代表团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裁军谈判会议明年不应完全集中在并最优先地考虑军备上的透明度问题，而是应该在已提交的决议草案和第46/36L号决议的基

础上最优先地考虑在同核武器有关的项目上取得进展,并与此同时花上必要的时间和努力来讨论决议草案和执行谈判会议在军备透明度这一问题上授权。

在其1993年会议上,谈判会议将需要考虑载入秘书长的报告,即文件A/47/342中的政府技术专家小组的报告。

埃及代表团在此谨赞扬政府技术专家小组对摆在大会本届会议面前的有关报告中的登记制度的运作所作出的努力。我们对主持政府技术专家小组工作的荷兰的瓦根梅克尔大使的努力表示特别的敬意。

在此,我们要指出,埃及代表团对这份研究报告的程序和实质,特别是关于扩大登记制度范围的机制那一部分有几点看法。埃及代表团本来希望政府技术专家小组根据大会在第46/36L号决议中赋予它的明确的责任能够在这个题目上提出一份更深入的研究报告。

裁军谈判会议也将需要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在军事问题上的客观情报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谈判会议还要利用它要求秘书处准备的一份文件,即把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在军备领域已采取的透明度措施的汇编成册。因此,重要的是所有代表团都需要尽早将它们拟订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措施提供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处,以便使会议秘书处能将这些资料包括到拟订的报告中,目的是使明年谈判会议的审议取得预期的进展。

我还愿强调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已经提到的、而且埃及的发言也涉及到的一些考虑:

首先,军备上的透明度这一题目是建立信任措施的一部分。它应该在有利的政治气氛中,作为旨在在区域范围缓和紧张局势的综合进程的一部分加以实现。

第二,适用军备上透明度的原则的重要性是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这种透明度将在平等的基础上并以平衡的方式包括所有国家拥有的所有类别和级别的武器。这就有必要使登记制度的资料不仅包括常规武器,而且还包括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们所有的部件以及其运载系统。另外,生产武器所使用的高技术的转让也

应该包括在登记制度中。登记制度还应该包括一个国家生产武器的资料 and 在一个国家的领土上储存武器的资料,不管这些武器储存是直接由这个国家拥有的,还是根据双边、区域及多边的安排由另一个国家拥有的。

第三,我们已要求对第46/36L决议所载的一些意义含糊和模棱两可的条款作出澄清。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载于文件A/C.1/47/L.18并已提交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并未澄清“军事拥有”一词的含义;而我们认为它也含有“贮存”的意思。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对这一点以及“通过国家生产获取”的提法有过不一致意见。我们已要求对这一含糊之处作出澄清,从而消除这一缺陷,以便国内生产和源于此种生产的获取明确地包括在提交委员会的文本中。

我们认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未对这些含糊的地方作出澄清,而此种澄清本能使裁军谈判会议在其下届会议上根据其在第46/36L号决议下的授权审议更多的内容。

关于墨西哥代表昨天提交的载于文件A/C.1/47/L.37中涉及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埃及代表团支持这一决议草案并加入其提案国的行列。这种支持与埃及在从前的所有场合,包括委员会的一般性谈判中所表明立场是相吻合的。埃及代表团在10月28日的委员会发言中已明确表明,埃及对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尽早缔结十分重视。尽管国际气候有所改善,并且21国集团在谈判会议关于特别委员会的谈判授权方面表现出灵活性,埃及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为重新设立一个核禁试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各项努力均未能奏效。

我们的立场基于我们坚定的信念,即全面核禁试是制止纵向核军备竞赛道路上的一个关键和重要的步骤,并且是对筹备定于1995年召开的《不扩散条约》会议——实际上是对《不扩散条约》本身的未来——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个步骤。会议的筹备以及将于1993年召开的筹备委员会的首次会议则是载于文件A/C.1/47/L.6中的决议草案的主题。我们与决议草案A/C.1/47/L.37的提案国一道欢迎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所宣布的暂停核试验。我们重申全面核禁试的极端重要性,因为我们认为,它

是朝着缔结一项各国在任何情形下都会遵守的全面和彻底的核禁试条约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这样一项条约的缔结对于制止改进和发展核武器与制止此种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都是至关重要的一步。它将为核裁军铺平道路。

在这一框架内还包括有裁军谈判会议所担当的在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条款进行谈判方面取得进展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和谈判会议所有成员进行合作以便设立一个在1993年有恰当授权的核禁试特设委员会的重要性。

这将有可能会恢复谈判会议于1990年开始的并根据决议草案A/C.1/47/L.37执行部分第4、5和6段进行的审议工作。

埃及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得到协商一致通过。

藤田先三(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代表团对关于军备上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7/L.18表示热烈支持,这是今天上午由荷兰代表介绍的,我们也是其提案国。

大会去年关于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的第46/36L号决议是我们共同努力以便在常规武器转让领域加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确信,在该决议基础上设立的政府技术专家小组的工作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宝贵的动力。

巴西有机会参加该小组的工作,该小组进行了广泛、坦率及富有成果的磋商。我们认为,该小组提交的报告既富有建设性又十分有益,并包含一些未来改善登记制度运作的创新因素。现在重要的是,各会员国应通过向登记制度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对其成功能得到巩固作出贡献。

MJ

我国代表团在许多场合声明,透明度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朝着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方向迈出的一步。正如秘书长在其纪念裁军周的报告,“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的新层面”中所指出的:

“透明绝不能代替军备的削减,但如果得到适当的使用,可以有助于在国家

之间建立信任并帮助使全球社会对过多地积累军备产生警惕。”(A/C.1/47/7, 第34段)

在这方面,我们在欢迎登记制度于明年开始工作的同时,忧虑地注意到精密武器系统在国际上的继续转让。正如秘书长在同一报告中所指出的:

“工业化国家内过多的生产能力和剩余的设备正越来越多地助长发展中世界某些地区的武器市场。”(同上,第30段)

我们呼吁各会员国象第46/36 L号决议呼吁它们所做的那样,在军备转让方面实行应有的克制,在紧张或冲突局势中尤其如此。

我国代表团最后想强调,在给予我们机会建立一个新的和平议程和一个新的发展议程的新的国际环境中,应该以一种协调和相互加强的方式促进联合国在裁军和发展领域中的活动,而不是以损害另一方为代价。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的理解是,为登记制度工作所分配的资源将来自预算外资源和现有的资源,但就后者,即现有的资源而言,现在的优先事项将不会受到损害。我国代表团本着这项谅解表示希望决议草案A/C.1/47/L.18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提醒委员会成员,根据委员会工作方案和日程表,11月6日,星期五下午6时是提交与国际安全有关的议程项目67和69下的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我促请希望提交这些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的成员尽快提交。

我请委员会秘书凯拉迪先生作一些宣告。

凯拉迪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决议草案A/C.1/47/L.8: 法国;

决议草案A/C.1/47/L.15: 加拿大、法国、希腊、爱尔兰、卢森堡、荷兰和葡萄牙;

- 决议草案A/C.1/47/L.18: 萨摩亚;
- 决议草案A/C.1/47/L.20: 巴西和荷兰;
- 决议草案A/C.1/47/L.17: 越南;
- 决议草案A/C.1/47/L.24: 尼日尔和乌克兰;
- 决议草案A/C.1/47/L.25: 巴拉圭和塞内加尔;
- 决议草案A/C.1/47/L.3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和缅甸;
- 决议草案A/C.1/47/L.36: 哥斯达黎加、萨摩亚和爱尔兰;
- 决议草案A/C.1/47/L.37: 越南;
- 决议草案A/C.1/47/L.3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马来西亚;和
- 决议草案A/C.1/47/L.42: 荷兰、萨摩亚和冰岛。

上午11时35分散会。